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2016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绵阳市滨河北路东段11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5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949,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21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1,624,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1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2名，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5,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 选举池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624,22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98,0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76%。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金环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624,22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98,0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76%。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方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624,22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98,0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76%。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陈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624,22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98,0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76%。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罗俊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624,22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98,0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76%。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邴鹏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81,624,225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5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9,298,012 票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576%。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2,846,51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244%；2,102,99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75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0,520,30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3404%；2,102,992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596%；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 1、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5 月 23 日